（上接 201 版）

自“十三五”规划起，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相关的政策相继推出，中间件的市场需求也随着多行业信息化发展进程的推进逐渐增大，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中间件产生之初主要解决分布式环境下软件的性能和可靠性问题，随着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的发展，为满足应用软件能够在不同硬件平台、网络环境下运行的需求，应用服务器中间件随之出现；互联网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为解决业务跨部门、跨企业的互联互通问题，SOA 架构的中间件应运而生。伴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兴起，中间件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功能持续演进，应用场景和应用边界也随之向云计算、大数据领域发展。根据华为《鲲鹏计算产业发展白皮书》统计，我国国产中间件市场规模逐年扩大，在 2023 年我国中间件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3.6 亿美元，相较于全球 434 亿美元的市场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公司发展初期以构件化、低代码、可视化开发等创新理念，成功开发出本土先进、技术领先的中间件应用开发平台，伴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技术从 SOA 平台、应用服务器到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产品线，再到以全栈式信创中间件、智能数据中台为核心的数字化中台产品与解决方案，紧跟主流技术发展。在与诸多国际厂商的长期竞争中，公司成功进入金融、电信、政务、能源、先进制造等多个行业领域，在技术先进性、性能优越性、产品成熟度及安全可靠性等方面得到了各行业逾千家大中型用户的认可，成为用户广泛接受的、具有竞争力的国产软件基础平台专业品牌。

公司业务涵盖中间件在内的中台基础架构领域，面向行业信创和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发展机遇，通过持续研发创新，系列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在功能、性能、兼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得到了全方位提升，数据治理能力、产品的应用开发效率等技术指标不断优化。公司将不断向客户提供更具有架构弹性、性能进一步优化的包含各类中间件在内的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和解决方案，在行业信创和企业数字化转型全面铺开以后，有望持续获得金融、电信、政务、能源、先进制造等行业数字化建设的商机，在软件基础平台领域的主要厂商地位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低代码开发趋势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深入发展，业界对软件系统“降本、提效、增质”方面的需求越来越高，低代码开发技术和产品由于能够高效支撑数字化应用的开发和应对业务变化需求，快速培养数字化人才，从而成为企业通过打造 IT 优势获取业务竞争优势的利器，受到国内外的高度重视，市场增速显著。

此外与国外市场不同的是，我国在各个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的同时，还将面临加快信创替代、应用系统迁移等方面的挑战，急需通过高效、低复杂度、低成本的产品或技术解决前述问题，由此对低代码开发的需求更为显著。

（2）云化、智能化、自动化发展趋势

伴随着云计算的发展，云应用平台是搭建云平台不可缺少的基石，它可以帮助用户搭建虚拟服务环境，使用户能够灵活、高效地开展云应用系统的开发、部署和运营工作，帮助企业快速利用云计算技术完成从传统结构向云计算架构的平滑迁移。

同时，随着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相关技术的持续发展与开放，结合人工智能的行业应用场景也逐渐丰富，企业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出自动化与智能化两个主要场景，一方面所有事务性业务流程将逐步自动化，通过机器自动化逻辑代替人工活动，增强企业管理能力与提高运行效率；另一方面结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辅助创造性工作与决策事务。从目前软件基础平台发展的策略看，需要从单点技术支持逐渐转为面向场景的支持。

（3）行业需求辐射效应显现，深度定制是未来方向

继互联网头部企业数字中台的落地，中台价值得以显化，金融、电信、能源、先进制造等重要行业领域的大中型企业纷纷依托数字化转型契机布局数字中台建设，数字中台将成为行业大中型企业 IT 建设的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之一。未来，随着解决方案和工具集的逐步完善与标准化，数字中台将从大中型企业向小型企业下沉，服务于腰部乃至长尾企业的数字化转型。

与国外成熟行业相比，中国不同行业、企业需求个性化相对更强、变化更快，行业、企业业务的不断场景化将使深刻理解业务场景、拥有场景能力并帮助解决企业场景的中台服务商得到市场认可，占领市场更多份额。未来，对业务场景的争夺将日渐激烈，拥有细分场景优势的服务厂商也将越来越聚焦，通过场景数据与场景深度融合形成价值闭环，以提升整体市场核心竞争力，形成行业竞争壁垒。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079,482,890.38	1,089,491,404.11	-0.92	1,088,463,69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5,261,946.93	978,021,175.96	-5.39	962,822,174.77
营业收入	436,429,284.93	360,718,170.70	20.99	396,978,62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26,299.19	31,365,211.68	24.74	50,274,59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53,899.29	8,007,188.28	83.01	46,002,62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94,048.96	18,447,429.64	262.08	-1,029,70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3.23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1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6	0.329	26.44	0.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6	0.329	26.44	0.6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23	16.73	增加 1.50 个百分点	13.9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9,060,885.13	86,253,436.65	91,100,073.44	223,024,86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4,157.34	-197,486.43	7,032,823.87	42,245,11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10,711.61	-4,900,735.41	2,288,743.66	29,776,60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6,677.93	4,815,575.57	22,700,538.77	87,604,612.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亚东	0	22,771,892	23.87	22,771,892	22,771,89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度鼎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3,271	7,774,000	8.15	0	0	无	0	境中国有法人
上海阿哥顿数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339,000	3.50	3,339,000	3,339,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玉宝	0	3,139,170	3.2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岚	-2,307,075	3,086,522	3.2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四政	0	1,774,091	1.8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戴国军	-50,000	1,700,274	1.7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司建伟	0	1,693,776	1.7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戴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31,000	1.50	1,431,000	1,431,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应强	-209,500	1,385,832	1.4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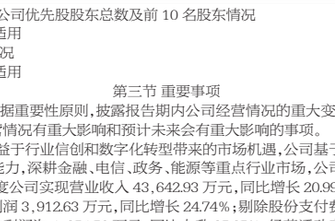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益于行业信创和数字化转型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基于完善的产品线布局和深厚的技术能力，深耕金融、电信、政务、能源等重点行业市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642.93 万元，同比增长 20.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2.63 万元，同比增长 24.74%；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54.56 万元，同比上升 35.6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79.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2.08%。

同时，为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构建长期发展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全栈式信创中间件、智能数据中台、数字化应用等产品与解决方案，加大普元应用服务器、大文件传输平台、低代码开发平台等多款重点产品研发创新与技术投入。公司 2021 年研发费用 7,519.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5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7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0,188,713.26 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 95,400,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3,582,38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908,806.50 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7.3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582,387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盈利情况、现阶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阶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三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二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六条 ……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忠实义务、履行职责或违反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 （三）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未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三）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根据上述条款，公司同步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3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至 4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primeto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亚东先生

董事、总经理：司建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玉宝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逯亚娟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至 4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primeto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nfo@primeton.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亚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各项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发挥个人专业优势，努力提高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科学化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同时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并谨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忠实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在职责范围内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协调各个部门展开工作，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综合考虑 2022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